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

中环学组教字〔2024〕14号

关于举办第3期“污染源自动监测（废气运维工/污废水运维工）运维技术网络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系统稳定运行，提高自动监测运行维护人员业务水平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举办第3期“污染源自动监测（废气运维工/污废水运维工）运维技术网络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污染源自动监测（废气运维工）运维技术

- 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（HJ75-2017）；
- 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（HJ 76-2017）；

（二）污染源自动监测（污废水运维工）运维技术

-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Cr、NH₃-N等）安装技术规范（HJ 353-2019）；
-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Cr、NH₃-N等）验收技术规范（HJ

354-2019)；

3.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(CODCr、NH₃-N 等)运行技术规范(HJ355-2019)；

4.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(CODCr、NH₃-N 等)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(HJ356-2019)；

(三) 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技术

1.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》(环发[2008]6 号)；

2.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要求；

3. 自动监控异常数据筛查方法及典型案例；

4.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解析；

5.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解析；

6.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(监测)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(HJ 477-2009)；

7. 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、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、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等常见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解析。

二、 培训时间、方式

培训时间：

培训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0 日-22 日(9:00-12:00、14:00-17:00)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7 日

培训方式：

网络直播

三、 培训对象

从事自动监控仪器生产单位、环保系统执法相关人员、科研院所、第三方环保公司、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、第三方运营机构、污染源企业、环境监测相关从业人员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参加“污染源自动监测(废气运维工)或(污废水运维工)运维技术”单专业培训费:2000 元/人;参加“污染源自动监测(废气运维工)与(污废水运维工)运维技术”双专业培训费:4000 元/人。包括培训费、在线课程费、证书费等。

五、考核发证

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经考核合格,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颁发《污污染源自动监测(废气运维工)运维技术》或《污污染源自动监测(污废水运维工)运维技术》。合格人员可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查询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

高翔 18613875100(同步微信)

邮箱:

zjema2008@163.com